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1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5.896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5.861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总计		15.8961		15.8961
	（一）农用地		15.8615		15.8615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5.8615	
（二）建设用地		0.0346		0.0346	
（三）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1	0.4360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 2	2	3.8154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 3	3	6.1183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 4	4	5.2393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 5	5	0.2871	交通运输用地	

续一：

<p>县（市、区）人民政府 核 核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 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 门 审 查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核 核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备 注</p>	

制表人：莫炳坤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5.8615		15.8615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		0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	
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	结 转 计 划 指 标	农 用 地	其 中：耕 地
15.8615		15.8615	0
该批次为交通运输用地项目，按规定申请使用江门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5.8615 公顷、农转用指标 15.8615 公顷、耕地指标 0 公顷。			

填表人：莫炳坤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江海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江海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 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 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外海街道办事处				
	社（村）	礼乐街道办事处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乌纱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武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向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新创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新华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新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新兴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雄光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英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英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外海街道办事处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东宁第二股份合作经济社、麻三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5.8615	117.75		
建 设 用 地		0.0346	117.75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95.169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966.934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3.736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偿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p>该批次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 2.3845 公顷。礼乐街道办事处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乌纱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武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向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新创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新华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新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新兴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雄光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英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英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外海街道办事处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共 2.2949 公顷的留用地，经当地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留用地按 492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上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外海街道办事处东宁第二股份合作经济社 0.0253 公顷的留用地选址位于高新区 17 号地地段，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粤国土资（建）字（2015）1045 号）；麻三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0.0643 公顷的留用地选址位于高新区 43 号地地段，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粤国土资（建）字（2017）203 号）。</p>		
备注	不含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填表人：莫炳坤